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4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1、本公司、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2、红太阳集团：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2017年3月25日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5月1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就融资事项提供互保，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3月28日、2017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基于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就融资事项提供的互保额度，调整后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51%。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调整后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杨春华女士、夏曙先生、张爱娟女士、赵晓华先生、方红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涂勇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制造、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饮品研发、生产、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农业

休闲观光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销售；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集团总资产 3,507,433,145.26 元，总负债 2,233,271,524.02 元，净资产 1,274,161,621.24 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7%。2017 年营业收入 1,636,590,616.86 元，营业利润 24,408,874.95 元，利润总额 25,951,443.59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335,129.4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红太阳集团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调整后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上限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1%，总资产的 8.20%。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调整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 81,131.00 万元；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 137,650.00 万元；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 28,5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互保及额度调整，是根据双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解决拓展市场、

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及额度调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支持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